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2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3,25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5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1,113,25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9,745,000股变更为108,631,741股，注册资本由109,745,000元变更为108,631,74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实际情况，拟对《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依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74.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631,74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974.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631,74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